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礼华粤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文化”）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相关情况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于2021年9月30日与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甸金林”）的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7,780万元的价格收购寻甸金林少数股东持有的寻甸金林10%股权；中钛科技于2021年9月30日与建水铭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铭泰”）的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9,520万元的价格收购建水铭泰少数股东持有的建水铭泰10%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钛科技已支付上述交易款项1.18亿元。交易作价与合并时点的评估报告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中钛科技暂按前次评估报告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已支付的价格与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差异确认为预付账款9,357.84万元。

根据鼎龙文化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后续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寻甸金林、建水铭泰出具价值咨询报告，待相关价值咨询报告出具并经公司和相关方确定后，再对上述预付账款进行相应的核销处理。”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钛科技未提供进一步资料，上述款项未收回，也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实质、资金的可收回性及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鼎龙文化公司因资金短缺导致部分银行借款逾期、部分银行账户以及资产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鼎龙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鼎龙文化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谨慎、客观的原则对公司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尊重和理解。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消除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将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措施如下：

1、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回到正常发展轨道

公司将加快解决中钛科技业绩补偿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尽快消除由此导致的内部管理隔阂，在提升公司权益的同时增强相关子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并持续优化对子公司的经营管控措施，使公司上下回到团结一心共同发展的正常轨道。

2、提升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改善经营现金流

公司将坚持以钛矿业务为核心，同时维持游戏和影视业务平稳发展的经营战略，努力提升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特别是钛矿业务的经营稳定性。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后续将努力提升已投产钛矿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钛矿业务的产销规模及盈利水平，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催收回款，持续改善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状况。

3、多途径化解债务压力，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

针对公司现有债务，公司将积极协商、应诉，并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研究探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资产周转、处置部分资产、合理使用融资工具等方式补充公司的流动性，争取尽快化解债务压力和诉讼风险，提升公司财务安全水平。

4、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公司将积极研究降本增效的措施，在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不断加强各项成本费用的管控，增强全体员工的成本控制意识，督促要求各业务子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机制的制定及落实，不断优化运营效率，争取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特此说明。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